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15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会议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4
通过会议报告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I/7)在“决定和建议”一节
中载有下述决定：

“5. 会议确认了先前的 2003-2010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作用，决定保留先前的
结构：先举行年度专家会议，再举行年度缔约国会议。

6. 闭会期间方案的目的是讨论第七次审查会议决定纳入闭会期间方案的专
题并促进就其达成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

7. 会议认识到需要在改进闭会期间方案与缔约国面对的财力和人力限制之
间求得平衡，决定继续每年为闭会期间方案拨出十天时间。

8. 会议决定将下列专题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在 2012-2015 年期间的每一
年，由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加以审议：

- (a) 合作和援助，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
- (b)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
- (c) 加强国家执行。

GE.14-24632 (C) 290115 300115



* 1 4 2 4 6 3 2 *

请回收 



9. 会议决定，闭会期间方案实施过程中，将在所述年份讨论下列其他项目：
 - (a) 如何能够更广泛地参与建立信任措施(2012 年和 2013 年)；
 - (b) 如何加强第七条的执行，包括审议缔约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2014 年和 2015 年)。
10. 改革后的专家会议将为期五天，缔约国会议也将为期五天。
11. 第一年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二年会议由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三年会议由西方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四年会议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年度主席由两名年度副主席襄助，另两个区域集团各自推举一名年度副主席。
12. 每次专家会议将编写反映其审议情况的纪实性报告，供缔约国会议审议。报告中将记述就三个常设议程项目开展工作的情况；专家会议还将报告该年预定讨论的其他项目的工作情况。
13. 除专家会议报告外，缔约国会议每年还将审议在实现《公约》普遍性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执行支助股年度报告。2012 年和 2013 年，缔约国会议还将审议专家会议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2014 年和 2015 年，缔约国会议则将审议专家会议关于第七条的报告。
14. 所有会议，无论是专家会议还是缔约国会议，都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任何结论或结果。
15. 第八次审查会议将审议这些会议的工作和成果，并就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2. 根据 2013 年 12 月 5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68/69 号决议，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供为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并为 2012-2015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各次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3. 2014 年专家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召开。在其 2014 年 8 月 8 日的闭幕会议上，专家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报告(BWC/MSP/2014/MX/3)。

二. 缔约国会议的组织

4. 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2014 年缔约国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由瑞士大使乌尔斯·施密德先生担任主席，马来西亚大使马兹兰·穆罕默德先生和匈牙利外交和外贸部长军备控制、裁军和防扩散事务特别代表捷尔吉·莫尔纳大使先生担任副主席。

5. 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主席建议的议程(BWC/MSP/2014/1)和工作计划(BWC/MSP/2014/2)。会议还注意到专家会议的报告(BWC/MSP/2014/MX/3)。主席请各国代表团注意两份报告：执行支助股的报告(BWC/MSP/2014/4 和 Corr.1)和主席编写的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的报告(BWC/MSP/2014/3)。

6.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将第七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I/7)附件三所载的第七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比照用作本次会议的议事规则。

7. 执行支助股股长丹尼尔·费克斯先生担任缔约国会议的秘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努蓬·范德布莱女士担任副秘书长。纽约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处长加布里埃莱·克拉茨-瓦德萨克女士和纽约裁军事务厅协理政治事务干事凯瑟琳·普赖泽曼女士为秘书处工作人员。

三. 缔约国会议的与会情况

8. 下列 110 个《公约》缔约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9. 此外，3 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参加了缔约国会议，但不参加决定的作出，这 3 个国家是：科特迪瓦、尼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 2 个既非《公约》缔约国也非签署国的国家，以色列和毛里塔尼亚，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a)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

11. 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出席了缔约国会议。

12. 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
13. 15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5 款出席了缔约国会议。
14. 缔约国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名单载于 BWC/MSP/2014/INF.4 号文件。

四. 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15. 按照工作计划(BWC/MSP/2014/2), 缔约国会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 下列 42 个缔约国发了言: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代表 JACKSNNZ 集团, 即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大韩民国、瑞士、挪威和新西兰)、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1 个观察员组织, 即欧洲联盟, 也在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一般性辩论结束后, 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 会议听取了 8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的发言。

16.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期间, 缔约国举行会议专门审议每个常设议程项目: 合作和援助, 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 和加强国家执行(议程项目 7 至 9); 并举行一次会议专门审议关于如何加强第七条的执行的两年期项目, 包括审议缔约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议程项目 10)。12 月 4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专门审议了在实现《公约》普遍性方面取得的进展(议程项目 11)和执行支助股年度报告(议程项目 12)。12 月 5 日, 会议审议了 2015 年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的安排(议程项目 13)。

17. 缔约国会议在其工作中获益于缔约国提交的一些工作文件以及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执行支助股的发言和陈述, 这些均曾在会上分发。

18. 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 并回顾 2003-2005 年和 2007-2010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以及 2012 年和 2013 年缔约国会议上达成的共同谅解, 缔约国继续就三个之中的每个常设议程项目和两年期项目形成了共同谅解。

A. 合作和援助, 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

19. 缔约国回顾, 它们既有法律义务促进也有权利参加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而且不阻碍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20. 缔约国回顾，它们同意有必要充分利用 2012 - 2015 年闭会期间进程以及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其他成果来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缔约国认为，宜进一步扩展与第十条有关的现有共同谅解。

21. 缔约国重申，宜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达成的协议，提交关于第十条执行情况的明确、具体和及时的国家报告。

22. 为了进一步加强旨在便利请求提供援助与合作和表示愿意提供援助与合作的数据库系统的功用，缔约国指出，宜评估其功用、加强其利用和改进其运作。缔约国指出，宜继续和扩大利用数据库，以调节技术援助的供与需，并详列需求和找出能力差距，从而改进援助与合作的提供。缔约国还同意，宜积极促进其利用，在执行支助股网站的主页上进一步突显援助与合作数据库。缔约国指出，2015 年宜审议数据库利用率低下的原因，以解决可能的障碍。

23. 为了进一步加强努力共同致力于拨给和调动资源，缔约国同意宜：

(a) 促进国际合作，以便按照《公约》第十条尽可能充分地交换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而且范围不仅限于财政资源方面的合作；

(b) 继续共同致力于拨给和调动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解决援助与合作方面的空白和需要，特别是发达缔约国向发展中缔约国提供合作和援助，以及探索不同的合作方式；

(c) 在提供合作与援助方面遵循长期、可持续和有系统的方针；

(d) 在进行国际合作解决需求方面实现互利，包括需要及时获得负担得起的药物和疫苗以及有关的诊断、防护和治疗设备；

(e) 私营部门在技术和信息转让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已经参与与《公约》相关的国际合作的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组织的重要作用；和

(f) 酌情开展区域合作，作为对国家努力的补充，例如在预防和治疗手段的储存方面。

24. 为了进一步努力应对在充分开展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以及探讨可克服这些挑战和障碍的办法，缔约国指出宜：

(a) 避免限制和/或约束根据第十条为符合《公约》目标和规定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

(b) 帮助请求国详尽说明其需求和具体阐明哪类支助最能满足这些需求；

缔约国还指出，宜继续审议这个专题，包括审议不同监管标准之间相互借鉴可起的重要作用。

25. 为了进一步探讨充分和全面执行第十条并涵盖其所有条款的种种具体措施，包括促进合作和援助，缔约国认为宜：

(a) 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致力于交流设备、材料、科学和技术信息、经验、教训、最佳做法、教育、技术知识及财政资源；

(b) 开放科学出版物的查阅，减少因订阅费用过高对查阅可能造成的障碍；和

(c) 为公共卫生、动物卫生和植物卫生应对目的及其他和平目的，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便利生物物质与诊断样品和材料的运输、入境、出境、处理和处置。

26. 为了进一步加大努力开发与执行《公约》相关的生物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人力资源，缔约国认为宜根据请求开展国际合作，以：

(a) 培养更加广泛的人员能力，范围包括《公约》所有条款的国家执行、科学和技术、生物安全和生物安管理及应对疾病等方面的人才；

(b) 充分采用对培训人员进行培训的做法，包括在国家或区域协会和组织的支持下开展以地方为基础的培训；和

(c) 利用机会在大学、研究所和生产设施及先进实验室接受培训和研习最先进的技术。

27. 为了进一步努力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防止生物剂意外或蓄意释放以及检测和应对传染病突发或生物武器攻击的能力，缔约国指出，宜根据接受国的请求和需求：

(a) 使检测、监测和反应能力更加有效和给力，办法包括进行实时生物监测、采用更有效的诊断手段和建立按通用标准行事的应急行动中心；

(b) 共享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进步所带来机会和挑战、疾病突发、生物安全和卫生医疗等方面的相关信息；和

(c) 提供价廉有效、负担得起和保证质量的药物、疫苗、诊断手段及用于和平目的的有关设备和材料。

缔约国还指出，宜继续审议这个专题，包括审议如何创造有利于开发诊断、防护和治疗手段的环境。

28. 为了进一步努力加强国际合作，确保所有缔约国均能受惠于生命科学的发展，缔约国指出宜利用最新的进展，包括可增强能力的技术、疫苗研制和生产、生物学生产技术、设备以及高度封闭实验室技术、实际和理论培训(包括维修、职业保健和安全培训)等方面的最新进展，以加强缔约国的可持续发展，其中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应对卫生保健有关挑战方面的需要。

29. 缔约国认识到有必要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同时须考虑到这些组织建立的现行机制的职权范围，指出宜：

- (a) 促进更加广泛地认识到《公约》的作用；和
- (b) 与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其职权范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30. 缔约国回顾，它们同意有必要继续讨论如何充分和有效履行第十条义务，其中应考虑到各缔约国提出的建议。

B.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

31. 缔约国指出了可能对《公约》有利的某些科学和技术发展，同意有必要共享这些发展的有关信息，包括与更好地了解下列方面有关以及与研究下列方面的技术有关的发展的信息：

- (a) 致病机制；
- (b) 发病机理，以便能够针对新出现或再次出现的病原体作出更加迅快的反应和制定对策；
- (c) 宿主与病原体之间的作用，以便为疾病的监测、检测和诊断带来新的机会，包括使疫苗和药物的生产变得更加简单、迅速、价廉和有效；查明可防治疾病的靶的；使病原体用以规避或破坏宿主免疫系统的机制丧失作用；找到新出现的病原体的致病因子；和开发更具特异性的疫苗、治疗和诊断手段；和
- (d) 毒素，以便提供药物研发的新途径，诸如肌肉萎缩症治疗用药和接触后疗法及毒素的检测和诊断。

32. 缔约国审查了若干可增强能力的技术，诸如基因组编辑工具，包括利用 CRISPR/CAS9 这类细菌“免疫系统”的工具以及与合成生物学的持续进展有关的工具。

33. 缔约国审查了生物学、化学和纳米技术等不同学科的交融所带来的进展。缔约国指出，宜继续审议这些进展可如何应用于开发防御手段、防护服和设备、去污措施、医学应对措施及检测和诊断手段。

34. 缔约国指出，审查过的某些发展有可能被用于有违《公约》条款的目的，包括：产生具有高度传染性和致病性的新病原体；对细胞进行编程，以产生毒素、病毒或其他能够造成伤害的生物材料。缔约国还同意，有必要促进相关技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但其用途必须完全符合《公约》的和平目标和宗旨。

35. 缔约国还指出，宜在未来的会议上继续审查使功能增强的工作并审议其对《公约》可能产生的影响。

36. 被认为其双重用途值得关注的研究工作往往对科学、公共卫生保健和农业也至关重要，其研究成果往往切实有助于扩大知识基础，可促进科学和卫生保健

方面的目标。缔约国认识到，认为某一研究工作的双重用途值得关注，其本身并不足以说明有理由加以禁止或限制，或有理由防止进行这一研究。认为研究工作的双重用途值得关注，意味着有必要加大国家监督力度，并对研究工作可能带来的益处和风险进行知情合作评估。缔约国指出，宜权衡相关的安全和安保风险及研究成果和产品遭到滥用的可能性。缔约国还指出，宜在未来的会议上继续讨论对值得关注的双重用途研究加以监督的问题，包括探讨可采取何种具体办法来：确定相关标准；评估风险和可能的益处；以及减轻评定的风险。

37. 缔约国指出，宜拟订自愿行为守则范本。缔约国认识到，行为守则的制定虽属于缔约国的主权范围，但行为守则可鼓励负责任的科学行为，有助于处理生命科学研究成果被用来造成伤害的风险。行为守则，包括科学组织和机构所制定和使用的行为守则，有助于为个别科学家考虑其工作可能造成的有利和不利后果的这一责任提供支持。相关行为守则应避免对符合《公约》目标和出于防护、预防或其他和平目的的科学发展交流施加任何不当的限制。

38. 为了进一步开展教育和宣传以增进对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所带来风险和益处的认识，缔约国指出宜：

(a) 继续集体和单独支持在生命科学家中倡导责任和生物安保意识；和

(b) 在国家一级充分动员科学家参与教育和宣传努力、指出相关的进展及有关问题并随时更新国家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39. 缔约国指出，宜在未来的会议上继续讨论生物学领域与化学领域及其他学科日益交融的问题。

40. 鉴于有必要彻底和切实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赶上范围广泛的各个领域迅速演变的步伐，为了探讨有无机会加强合作和共享在审查过程中探明的各项技术，缔约国重申宜在未来的会议上继续审议进一步加大科学审查力度的可能方式。为此，缔约国强调各国专家在专家会议上发挥的重要作用，认为宜为赞助方案提供捐款，以便利专家的这种参与。

C. 加强国家执行

41. 缔约国回顾，它们有法律义务要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禁止并防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有生物武器，防止将生物武器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接受者，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生物武器。

42. 缔约国回顾，它们同意继续致力于加强国家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国情及法律和宪法程序的差异。缔约国指出，需要通过现行闭会期间方案推行国家执行工作，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增进对《公约》的认识，并加强对现行闭会期间方案各项专题的区域讨论。缔约国认为，宜进一步扩展与国家执行有关的现有共同谅解。

43. 缔约国指出，宜继续按照第十条推行和利用国际合作，以加强《公约》的执行。缔约国指出，此种国际合作宜涵盖公共卫生、社会经济发展、生物安全和安保以及防止、检测和应对生物威胁的国家能力。

44. 为了进一步探讨充分和全面执行《公约》特别是第三和第四条的各种具体措施，缔约国指出宜根据各国的需要和国情，并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

(a) 制定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建立国家生物安全、生物安保和监控机制；实行国家出口管制；提高疾病监测和疾病突发反应能力；为监督科研工作和审查科学和技术发展作出安排；开展教育和宣传；提高应对指称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的事件的救助和防护能力；按照审查会议的决定交流信息和提交报告；和致力于增进和平应用的能力；

(b) 加强在国家执行工作中发挥作用的机构；和

(c) 相互探讨缔约国可在国家一级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和举措，以增进认识和了解、改善国内合作和能力以及采用最佳做法。

45. 缔约国回顾，第七次审查会议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有效国家出口管制措施，以执行第三条。为此，缔约国讨论了一些措施，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a) 既不偏袒本国工业界的商业发展，也不阻碍别国的正当经济发展；

(b) 只涵盖存在不可接受的转用于违禁活动风险的极少数情况；

(c) 处理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转让问题；

(d) 纳入法律和条例，其中订明法律授权和适当的惩罚、实施和执行程序与机制、管制物品清单、与所列物品直接有关的技术管制规定和一条全面适用的规定，并与生命科学研究人员和生物技术工业保持经常接触；和

(e) 考虑到防扩散的相关信息，衡量转让是否与所述的最终用途相符，评估最终用途，并审核中介的作用。

46. 为了进一步努力加强国家执行工作，继续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同时考虑到国情及法律和宪法程序的差异，缔约国指出宜：

(a) 提供执行工作现况的有关信息，共享其立法、行政和其他国家措施的最新信息；

(b) 继续改进和更新对各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其国家执行情况的信息的数据处理；

(c) 继续加强在国家执行工作中发挥作用的机构；

(d) 加强各执法机构之间的国家协调；和

(e) 继续致力于促进对建立信任措施的参与，包括采取自愿一步步参与的做法，酌情查明阻碍参与和难以参与的因素，并寻求可利用的援助机会和办法来帮助缔约国参与。

47. 缔约国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重要性，认为这种合作有助于国家执行工作，可共享经验和找到加强国家执行的更多方法和途径。缔约国指出，宜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交流最佳做法，并按照其职权范围酌情加以利用，以促进联网、协作和协调及能力建设以及支持国家和地方的培训和人员能力建设。缔约国赞扬那些参与此种合作的缔约国，指出宜尽可能资助或以其他方式促进此种合作。

48. 为了进一步努力减轻生物风险，缔约国指出宜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提高所有相关人员和组织的认识。

49. 缔约国同意宜继续讨论加强《公约》的国家执行的措施，包括考虑到缔约国提出的各项建议。

D. 如何加强第七条的执行，包括审议缔约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

50. 缔约国重申，在发生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时，缔约国负有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的主要责任。缔约国还重申，每一缔约国已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向提出援助请求的任何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提供援助，如果安全理事会认定该缔约国因《公约》遭到违反而面临危险的话。

51. 缔约国考虑到历次审查会议达成的相关协议和前几届缔约国会议形成的与第七条有关的共同谅解，其中包括：缔约国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如果接到请求，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其决定之前，可及时提供紧急援助。缔约国指出，缔约国在国内进行的准备活动有助于加强国际上应对、调查和缓解疾病突发的能力，包括那些指称使用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所导致的疾病突发。

52. 缔约国认识到，第七条的适用没有先决条件，但在加强第七条的执行方面存在若干挑战。缔约国认为，宜在 2015 年继续审议这些挑战及应对挑战的办法。

53. 缔约国认识到，在一缔约国因《公约》禁止的活动而面临危险后，其国家手段和资源可能陷于紧张，也许需要援助。缔约国指出，宜在 2015 年讨论可能需要何种援助。

54. 缔约国回顾，缔约国在国内进行的准备活动有助于加强国际上应对、调查和缓解疾病突发的能力，包括那些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所导致的疾病突发。缔约国指出，在国家一级宜：

(a) 考虑如何应对威胁使用或实际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确定可能需要其他缔约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哪类援助和谁能提供这些援助，并查明在提供援助方面存在的任何挑战；

(b) 确保有效的国家能力，办法包括酌情采用空白分析和制定国家计划；

(c) 坚实的检测能力，包括疾病监测能力、熟练的医务人员、低廉高效的快速诊断检验手段和疾病地图绘制以及适当的应对措施及康复和去污办法；

(d) 反应寿命周期内跨政府部门规划和反应工作及多机构资产的适当指挥、控制和协调；和

(e) 经常开展培训以加强国家能力。

55. 缔约国回顾，有必要加强相关能力、强化人力资源和共享适当且有效的做法。缔约国指出，宜协力建设相关的国家能力，包括：

(a) 促进并有权参加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以防备和应对生物及毒素武器的使用；

(b) 避免与已有的努力和能力相重复，并考虑到国家法律、条例和宪法程序的差异；

(c) 为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和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共享经验、专门知识、技术和资源；

(d) 与相关国际组织共同致力于相关国家能力的建设；和

(e) 缔约国在国内进行的准备活动有助于加强国际上应对、调查和缓解疾病突发的能力，包括那些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所导致的疾病突发。缔约国指出，各缔约国在发展水平、国家能力和资源等方面存在差异，这些差异会影响有效应对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的国家能力和国际能力。缔约国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根据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建设相关的能力。

56. 缔约国认识到与第七条相关的事件并不仅仅是动物、植物或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并认识到《公约》没有订立采取相关行动的体制机制，指出宜：

(a) 在援引本条的情况下，由联合国在各缔约国以及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有关政府间组织按其职权范围给予的帮助下，在提供援助方面发挥协调作用。缔约国指出，宜与相关国际组织就适当的协调方式开展进一步对话；和

(b) 在一缔约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确保缔约国与相关国际组织间以及这些国际组织相互间按其职权范围进行有效的协调与合作。

57. 就审议与第七条相关的援助提供机制而言，缔约国回顾，在请求提供援助或应对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方面，需要制定明确的程序。缔约国指出，除其他外，宜在 2015 年审议可提供哪些资料。

58. 缔约国还同意，宜在 2015 年继续探讨如何加强提供援助的程序和机制，其中包括：

(a) 说明缔约国可提供哪类援助，以及可否拟订清单列出缔约国能够提供的援助类型；

(b) 建立一个数据库，收存与防备和应对生物及毒素武器有关的可公开获得的信息；

(c) 制定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防备和应对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的手段的程序或行为守则；

(d) 建立一个基金，用于向受影响的缔约国提供援助；和

(e) 促进具有相关任务授权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建设，诸如举行联合演习、研讨会和培训班，包括使用电子学习模块。

59. 缔约国重申，宜继续讨论如何加强第七条，并借鉴防治埃博拉等传染病的经验教训。

E. 今后的步骤

60. 缔约国还认为，在落实上述认识和行动时，各缔约国可根据各自的国情、宪法和法律程序考虑专家会议的报告(BWC/MSP/2014/MX/3)附件一所载的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以及 BWC/MSP/2014/L.1 号文件所载的对这些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所作的综述，后者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报告之后。该附件没有被提出作为会议结果予以通过，因而未为此提交讨论。所以，该附件不属于商定性质，因而不具有任何地位。

61. 鼓励各缔约国在随后按照闭会期间方案举行的会议上交流它们就闭会期间方案所审议的问题而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措施或其他步骤的信息，以进一步增进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便利第八次审查会议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BWC/CONF.VII/7, 第三部分, 第 15 段)审议这些会议的工作和结果并就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62. 缔约国会议审查了《公约》获得普遍加入的进展情况，并审议了主席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活动的报告(BWC/MSP/2014/3 和 Add.1)以及缔约国关于其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的报告。会议欢迎缅甸交存其批准书，这使得《公约》缔约国数目增至 171 个。缔约国重申普遍加入《公约》极为重要，为此敦促签署国从速批准《公约》，并敦促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从速加入《公约》。在这方

面，会议注意到缔约国的报告，呼吁所有缔约国继续促进普遍加入，支持主席在执行支助股的支助下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

63. 缔约国会议审议了执行支助股的报告(BWC/MSP/2014/4 和 Corr.1)。会议注意到该报告，对执行支助股的工作表示满意。会议呼吁缔约国继续与执行支助股密切合作，以便利该股根据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履行其任务。

64. 缔约国会议审议了 2015 年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的安排。会议决定，专家会议将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缔约国会议将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核可了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关于由马来西亚大使马兹兰·穆罕默德先生担任 2015 年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主席的提名以及西方集团关于由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亨克·科尔·范德瓦斯特大使先生和东欧集团关于由匈牙利外交和外贸部长军备控制、裁军和防扩散事务特别代表捷尔吉·莫尔纳大使先生担任两名副主席的提名。

五. 文件

65.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缔约国会议正式文件的清单，其中包括各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清单上的所有文件均可通过执行支助股网站 <http://www.unog.ch/bwc> 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 <http://documents.un.org> 查阅。

六. 缔约国会议结束

66. 缔约国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下午 6 时开始举行闭幕会议，当时提供了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的口译服务。报告的通过于下午 6 时 30 分开始。报告通过过程中，只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未提供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言的口译服务。

67. 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闭幕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载于 BWC/MSP/2014/CRP.4 号文件并经口头订正的报告，报告现作为 BWC/MSP/2014/5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

1. 为避免重复，本文件着重介绍 2014 年专家会议提出的新材料，不包括 2013 年综述(见 BWC/MSP/2013/5, 附件一)和 2012 年综述(见 BWC/MSP/2012/5, 附件一)中已出现过的概念。

一. 合作和援助，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

A. 缔约国关于其执行第十条情况的报告以及执行支助股关于旨在便利请求提供援助和表示愿意提供援助的数据库运行情况的报告

2. 缔约国回顾，缔约国关于其执行第十条情况的报告十分重要。缔约国指出，迄今只有极少数缔约国提交这一报告，敦促更多的缔约国提交明确、具体和及时的国家报告。

3. 为了进一步加强旨在便利请求提供援助与合作和表示愿意提供援助与合作的数据库系统的功用，缔约国指出宜评估其功用、加强其利用和改进其运作。缔约国应：

- (a) 继续和扩大利用数据库；
- (b) 探讨将援助请求提请可能感兴趣的缔约国注意的更有效途径；和
- (c) 评估现有的活动并对现有活动与援助请求进行比对，以调节技术援助的供与需。

B. 在开展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

4. 为了进一步努力应对在充分开展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以及探讨可克服这些挑战和障碍的办法，缔约国应：

- (a) 避免限制和/或约束根据第十条为符合《公约》的目标和规定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
- (b) 确保援助是透明、公开和真诚的，而且完全符合《公约》的目标；和
- (c) 确保不同监管标准之间在更大程度上相互借鉴，例如在紧急使用的授权和临床样品的转让方面。

C. 参照《公约》全部条款充分全面执行第十条的措施

5. 为了进一步探讨充分和全面执行第十条并涵盖其所有条款的各种具体措施，包括促进合作和援助，缔约国应确保合作和援助：

- (a) 是一个持续的进程，而且是履约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 (b) 有助于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公约》，从而保证生物物质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 (c) 涵盖财政资源以及信息、经验、教训、最佳做法交流、教育和技术知识交流；
- (d) 开放科学出版物的查阅，从而减少因订阅费用过高对查阅可能造成的障碍；和
- (e) 订有行动计划，以便利缔约国促进国际合作并确保科学信息、知识和技术的交流不受阻碍。

D. 拨给和调动资源的途径和手段

6. 为了进一步加强努力共同致力于拨给和调动资源，缔约国应确保：

- (a) 提供的合作是可持续的、有系统的，而且有可能长期提供援助；
- (b) 在需求、执行工作的挑战和成果方面做到透明，在接受援助时准备作出实质性的承诺；
- (c) 实现互利，包括确保因共享临床样品而获得适当和公平的利益；
- (d) 在全世界充分开展工业界、学术界和其他非政府团体所产生的生命科学有关知识、材料和设备的交流，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开展此种交流；和
- (e) 酌情开展区域合作，作为对国家努力的补充，例如在预防和治疗手段的储存方面。

E. 教育、培训、交流和配对方案及其他开发人力资源的办法

7. 为了进一步加大努力开发与执行《公约》相关的生物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人力资源，缔约国应：

- (a) 提供在大学、研究所和生产设施接受培训和进行研习的机会；
- (b) 培养下列方面的人员能力：
 - (一) 国家执行；
 - (二) 科学和技术；
 - (三) 生物安全管理；和

(四) 应对疾病，包括为疾病负担定性、应对突发、提供诊断能力；和应对当地查明的公共卫生挑战；

(c) 充分采用对培训人员进行培训的做法，包括在国家或区域协会和组织的支持下开展以地方为基础的培训，以涵盖更广泛的相关行为方群体。

F. 通过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

8. 为了进一步努力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防止生物剂意外或蓄意释放以及检测和应对传染病突发或生物武器攻击的能力，缔约国应：

(a) 加强预防传染病威胁，无论疾病是自然发生的还是蓄意制造的；

(b) 使检测和监测更加给力，办法包括进行实时生物监测和采用更有效的诊断手段；

(c) 使反应能力更加有效，办法包括建立按通用标准行事的应急行动中心；

(d) 确保存在有利于开发诊断、防护和治疗手段的国家监管环境；

(e) 加强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进步所带来机会和挑战、疾病突发、生物安全和卫生医疗等方面的相关信息共享。

9. 为了进一步努力加强国际合作，确保所有缔约国均能受惠于生命科学的发展，缔约国指出宜利用最新的进展，包括可增强能力的技术、疫苗研制和生产、生物学生产技术、设备以及高度封闭实验室培训等方面的最新进展，以加强缔约国的可持续发展，其中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应对卫生保健有关挑战方面的需要。

G. 协调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10. 鉴于有必要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同时须考虑到这些组织建立的现行机制的职权范围，缔约国应：

(a) 促进更加广泛地认识到《公约》在致力于防止发展和生产生物及毒素武器反面的独特中心作用；

(b) 进一步努力加强《公约》之下合作与援助的协调；和

(c) 确定其他举措所提供的哪些援助可能有助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并确保这些援助符合《公约》的宗旨。

11. 缔约国回顾，它们同意有必要继续讨论如何充分和有效履行第十条义务，其中应考虑到各缔约国提出的建议。

二.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

2014 年重点审查对致病性、毒性、毒理学、免疫学及有关问题的认识方面的进展

A. 可能对《公约》有利的科学和技术新发展

12. 缔约国指出了若干可能对《公约》有利的对致病性、毒性、毒理学、免疫学及有关问题认识的进展，同意有必要共享这些发展的有关信息，包括：

(a) 由于对宿主与病原体之间作用的认识加深和对减毒疫苗的合理设计，技术有了进步，使得疫苗和药物的生产更为简单、迅速、便宜和有效率；

(b) 由于可增强能力的技术的进展，增进了对毒性机制的了解；

(c) 对发病机理的认识加深，从而可针对新出现或再次出现的病原体作出更加迅快的反应和制定对策；

(d) 由于对宿主与病原体之间作用的认识加深，调研技术有了改进，这为下列工作带来了新的机会：

(一) 疾病的监测、检测和诊断；

(二) 查明可防治疾病的靶的；

(三) 使病原体用以规避或破坏宿主免疫系统的机制丧失作用；

(四) 找到新出现的病原体的致病因子；

(五) 开发更具特异性的疫苗、治疗和诊断手段；

(e) 对毒素的认识加深，这提供了药物研发的新途径，诸如肌肉萎缩症治疗用药研发、毒素检测和诊断和接触后疗法研发的新途径；

(f) 有了加强现有诊断能力的可能性，例如由于毒素检测和鉴定的标准化方法的研发；

(g) 涌现了一些可增强能力的技术，诸如基因组编辑工具，包括利用细菌“免疫系统”这一工具以及与合成生物学的持续进展有关的工具，这对生物科学和技术多快好省地应用于公共卫生和安全目的有诸多益处；和

(h) 生物学、化学和纳米技术等不同学科的交融带来了进展，这有助于改进防御手段、防护服和设备、去污措施、医学应对措施及检测和诊断手段。

B. 可能具有违反《公约》规定的用途的科学和技术新发展

13. 缔约国同意，审查过的某些发展有可能被用于有违《公约》条款的目的，包括：

- (a) 产生了具有高度传染性和致病性的新病原体；
- (b) 对细胞进行编程，以产生毒素、病毒或其他能够造成伤害的细胞；和
- (c) 与《公约》相关的活动所涉及的“隐性知识”减少。

14. 缔约国还同意，有必要促进双重用途技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但其用途必须完全符合《公约》的和平目标和宗旨。

C. 可采取的加强管控国家生物风险的措施

15. 被认为其双重用途值得关注的研究工作往往对科学、公共卫生保健和农业也至关重要，其研究成果往往切实有助于扩大知识基础，可促进科学和卫生保健方面的目标。缔约国认识到，认为某一研究工作的双重用途值得关注，其本身并不足以说明有理由加以禁止或限制，或有理由防止进行这一研究。认为研究工作的双重用途值得关注，意味着有必要加大监督力度，并对研究工作可能带来的益处和风险进行知情合作评估。

16. 为了进一步把握机会从科学和技术进展获得最大的收益并同时将这些进展用于违禁目的的风险减至最小，缔约国指出宜加强国家对值得关注的双重用途研究的监督，而又不致妨碍用于和平目的的知识和技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包括及早发表相关的研究，以便能够在证明了原则之后及成熟技术存在之前有机会进行有效的政策干预。缔约国应确保国家措施：

- (a) 能够经常对科学和技术进行评估；
- (b) 对正当研究工作的不利影响减至最小；
- (c) 做到透明，而且与风险程度相称；
- (d) 做法灵活，充分利用 现有的审查程序；和
- (e) 维护并促进研究所带来的益处。

17. 缔约国同意，宜在未来的会议上继续审议如何处理被认为其双重用途值得关注的研究，并寻求就相关风险的评估机制达成共识。

D. 鼓励负责任行为的自愿行为守则及其他措施

18. 缔约国认识到，行为守则的制定虽属于缔约国的主权范围，但行为守则可鼓励负责任的科学家行为，有助于处理生命科学研究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信息、产品或技术被用来造成伤害的风险。相关行为守则应避免对符合《公约》目标的生物学领域科学发现的交流施加任何不当的限制。

E. 旨在增进对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所带来风险和益处的认识的教育和宣传

19. 为了进一步开展教育和宣传以增进对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所带来风险和益处的认识，缔约国应：

(a) 继续集体和单独支持在生命科学家中倡导责任和生物安保意识；

(b) 确保涵盖所有相关工作，这些工作正日益由性质越来越不同、范围越来越广泛的机构承担；和

(c) 在国家一级充分动员科学家参与教育和宣传努力、指出相关的进展及有关双重用途问题并随时更新国家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F. 与多边组织的活动相关的科学和技术有关发展

20. 鉴于生物学领域与化学领域日益交融的重要性，缔约国应促进为《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提供支持的两个群体之间更加密切的合作，将科学专家和决策人员汇聚在一起加强互动，并探讨缔约国如何能够充分利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G. 与《公约》相关的任何其他科学和技术发展

21. 缔约国指出，探索特定基因功能的生命科学技术可能与《公约》相关，因为现有生物体会增加新的特性。这类使功能增强的工作对产生潜在流行病病原体方面的最新进展具有直接影响，这些进展可能对《公约》有利，也可能产生有违《公约》的用途。缔约国同意，宜在未来的会议上继续审议此种发展。

22. 鉴于有必要彻底和切实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和赶上范围广泛的领域迅速演变的步伐，并探讨有无机会加强合作和共享此种审查所探明的技术，缔约国重申，宜在未来的会议上审议如何能够建立一个更有系统和更加全面的审查机制。

23. 缔约国还指出，宜审查科学和技术发展何时会触发《公约》第一和第十二条，例如进一步明确也可能为《公约》带来风险的物剂和毒素类型和数量范围的具体方面，无论此种物剂和毒素是自然存在的还是经过改变的。

三. 加强国家执行

A. 具体措施

24. 为了进一步探讨充分和全面执行《公约》特别是第三和第四条的各种具体措施，缔约国同意宜根据各国的需要和国情，并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

- (a) 加强执行《公约》所有规定，包括第十条的规定；
- (b) 继续制定和调整国家执行措施和实施机制，其中可包括：
 - (一) 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
 - (二) 国家生物安全、生物安保和监控机制；
 - (三) 国家出口管制；
 - (四) 疾病监测和疾病突发反应能力；
 - (五) 监督科研工作和审查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安排；
 - (六) 教育和宣传；
 - (七) 应对指称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的事件的救助和防护能力；
 - (八) 按照审查会议的决定交流信息和提交报告，例如参加建立信任措施；和
 - (九) 致力于增进和平应用的能力；
- (c) 采用全政府方针解决执行方面的需要，包括：建立一个中央联络和协调点；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定期沟通的机制；以及利用这些机制定期和及时参与建立信任措施，对国家执行现况作出明确的国内总结并查明合作和援助需要；
 - 举办提高认识的研讨会和培训班，以建立有效的沟通和协调渠道；
- (d) 相互探讨缔约国可在国家一级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和举措，例如：
 - (一) 努力增进政府机构、议员、执法和边警人员、科学家和公民社会对《公约》的认识和了解，包括查明有哪些相关的本国倡导《公约》者可提供支持；
 - (二) 改善地方、州省和联邦(或对等)当局的合作和能力；
 - (三) 改进和修正关于有害废料的法律和规章，并加强有毒废料和有害生物废料的处理能力；和
 - (四) 利用机会与本区域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交流最佳做法。

25. 缔约国回顾，第七次审查会议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有效国家出口管制措施，以执行第三条。缔约国指出，此种措施极有助于减轻关切程度和加强生命科学有关知识、设备和材料的国际交流。缔约国确认，此种措施应：

- (a) 既不偏袒本国工业界的商业发展，也不阻碍别国的正当经济发展；
- (b) 只涵盖本国认定存在不可接受的转用于违禁活动风险的极少数情况；
- (c) 处理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转让问题；

(d) 纳入法律和条例，其中订明法律授权和适当的惩罚、实施和执行程序与机制、管制物品清单、与所列物品直接有关的技术管制规定和一条全面适用的规定，并与生命科学研究人员和生物技术工业保持经常接触；和

(e) 考虑到与使用生物武器有关的防扩散信息，衡量转让是否与所述的最终用途相符，评估最终用途，并审核分销商、经纪人或其他中介的作用、接受国及任何中转国国家防扩散法规的范围和效用以及相关多边协定的适用性。

B. 如何加强国家执行，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

26. 为了进一步加大努力加强国家执行工作及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缔约国同意宜：

(a) 为《公约》及其执行提供充分的国内政治支持；

(b) 共同努力加强或补充现有的国家框架和行动计划；

(c) 开展合作和援助，以便为切实执行《公约》提供必要的技术、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

(一) 收集关于缔约国所采取措施和所面对能力空白的更好信息；

(二) 形成更明确和更具体的共识，就所需考虑的问题和已证明有效的做法提供更好的指导；和

(三) 有针对性地利用资源建设能力和加强执行；

(d) 在报告实验室曝露风险或实验室发生的感染方面，争取就定义、标准和数据收集制度达成共识；和

(e) 继续致力于促进对建立信任措施的参与和利用，包括采取自愿一步步参与的做法。

C. 对国家执行《公约》有帮助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27. 缔约国同意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作用，认为这种合作有助于国家执行工作，能够：

(a) 共享经验和找到加强国家执行的更多方法和途径；

(b) 与相关国际组织交流最佳做法；

(c) 通过联网、协作和协调来促进能力建设；和

(d) 支持国家和地方的培训和人员能力建设工作。

D. 改进实验室病原体和毒素生物安全和安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

28. 为了进一步努力减轻生物风险，缔约国指出宜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

- (a) 制定国家计划，包括：
 - (一) 拟订相关设施认证和登记条例；
 - (二) 兼顾硬措施与软措施之间的平衡；和
 - (三) 提供多部门与跨学科平台，以促进讨论；
- (b) 收集实验室曝露事件的有关数据，以改进风险评估、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培训和做法、政策、干预和预防措施及防止今后事件的发生；
- (c) 确保有人数足够、经过培训且值得信任、负责、稳定和称职的从业人员；
- (d) 提高包括参与的区域当局在内的利益攸关方诸如管理人员、农民、学术界和公众等的认识；和
- (e) 争取就与《公约》相关的生物剂处理设施的特性达成共识。

E. 任何有可能酌情采取的与执行《公约》相关的进一步措施

29. 缔约国回顾，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所作的关于使用《公约》禁止的任何物体进行报复的保留，即使是有条件地使用，也与绝对普遍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和保有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规定完全不相容，这项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彻底永远地排除使用这种武器的可能性。缔约国重申撤消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所作与《公约》有关所有保留的重要性，呼吁那些仍然维持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有关保留的缔约国撤消保留，并立即将它们的撤消通报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存人。

30. 缔约国重申，宜继续讨论加强《公约》的国家执行的措施，包括考虑到缔约国提出的各项建议。

四. 如何加强第七条的执行，包括审议缔约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

31. 鉴于需要加强国际社会切实提供与第七条有关的援助的能力，并考虑到历次审查会议达成的相关协议和前几届缔约国会议形成的与第七条有关的共同谅解，缔约国同意宜：

- (a) 由缔约国承担救助其人民的首要责任；
- (b) 在发生下列情事之时而且只有在受影响缔约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即时和有效提供援助或支助：

- (一) 任何国家或其他实体已对一缔约国使用了或怀疑正在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
 - (二) 一缔约国面临任何国家或其他实体进行第一条禁止缔约国进行的行动或活动的威胁”；
 - (c) 在援引该条之前作好准备，包括：
 - (一) 在紧急情况的管控方面采取协调的政府行动；
 - (二) 全面涵盖可能涉及的问题；
 - (三) 建立明确的沟通渠道；
 - (四) 征求相关的专家咨询意见；和
 - (五) 致力于改进执法部门与卫生部门之间的切实合作；
 - (d) 在威胁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
 - (e) 在安全理事会作出会正式触发第七条的决定之前，紧急采取人类、动物和植物卫生保健和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以确保尽早对疾病突发作出切实有效的反应，并确保在正式启动第七条规定之前的过渡阶段顺利且起到补充作用。
32. 缔约国认识到，在加强第七条的执行方面存在若干挑战，包括：
- (a) 发起救援生物武器受害者的国际应对行动有其复杂的一面，影响也可能有限；
 - (b) 在可能使用过生物武器的地区从事活动有其具体限制，人道主义或卫生保健应对措施可能迟迟不能到位；
 - (c) 人道主义组织或卫生组织所掌握的有助于确定事件是否与第七条相关的信息可能具有政治或安全方面的影响；
 - (d) 紧急提供人道主义或卫生保健方面的援助会影响到人们揣测异常事件的起因；
 - (e) 与《公约》相关的临床样品的运送和相关参考材料的获取可能存在困难；
 - (f) 国际援助的提供和接受存在法律、监管和后勤方面的挑战，包括：
 - (一) 接受国认可或不要求提供工作人员的行医凭证、许可和专业证书；
 - (二) 医务人员或制造、分发或让人服用防治药物的人的赔偿责任保护办法；
 - (三) 在所在国进口或使用医疗用品的监管机构放行问题；和
 - (四) 救援行动的资金问题。

33. 缔约国认识到，在一缔约国因生物或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而面临危险后，其国家手段和资源可能陷于紧张，也许需要援助。缔约国同意，此种援助宜视必要包括：

(a) 专门人员和设备，诸如检测、防御、遏制和去污能力、飞机、直升机、舰船、野战医院和水净化器；

(b) 向受影响人群直接和间接提供物品和服务，包括预防和治疗手段及有关材料和设备；

(c) 为公众、动物和植物卫生保健、环境和食品安全或应对行动的后勤方面提供支持；

(d) 为需求评估、人口迁移图绘制、救援行动协调、通讯改进及军民防御协调和资产保护提供支持；和

(e) 交流与援助有关的最佳做法、信息和技术。

34. 鉴于国内为执行第七条进行的准备活动有助于加强国际能力，缔约国同意，在国家一级宜：

(a) 考虑本国能够或应当如何应对威胁使用或实际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确定可能需要其他缔约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哪类援助和谁能提供这些援助，并查明在提供援助方面存在的任何挑战；

(b) 预先评价和估计国家能力，进行能力空白分析，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察觉和应对威胁的行动计划；

(c) 具有坚实的检测能力，包括疾病检测和监测能力、熟练的医务人员、低廉高效的快速诊断检验手段和准确的疾病地图绘制以及适当的应对措施及康复和去污办法；

(d) 反应寿命周期内多机构资产的适当指挥、控制和协调；和

(e) 经常开展培训以加强国家能力。

35. 缔约国回顾，有必要援助其他国家，特别是加强其相关能力、强化人力资源和共享适当且有效的做法。缔约国指出，宜协力建设相关的国家能力，包括：

(a) 促进并有权参加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以防备和应对生物及毒素武器的使用；

(b) 避免与已有的努力和能力相重复，并考虑到国家法律、条例和宪法程序的差异；

(c) 为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和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共享经验、专门知识、技术和资源，以建设能力；和

(d) 与相关国际组织共同致力于相关国家能力的建设，诸如公众和动物卫生保健系统的核心能力或应对毒素的核心能力及指挥、控制和协调安排；和

36. 鉴于与第七条相关的事件并不仅仅是人道主义或动物、植物或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并鉴于《公约》没有订立采取相关行动的体制机制，缔约国同意宜：

(a) 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有关国际卫生和人造主义组织按其职权范围进行有效的协调和合作；

(b) 查明在《公约》之下进行的努力可在哪些问题领域补充其他的全球努力并可切实推动准备和反应能力的提高，例如提高紧急情况下医学应对措施普及性；

(c) 鼓励国际人道主义界考虑与第七条相关的事件对人造主义反应体制构成的实际和政策挑战，加强行动方面的准备工作，以尽可能减少阻碍迅速反应的因素；

(d)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在使用毒素的情况下也提供援助的相关国际组织切实协调和合作；

(e) 与联合国秘书长机制等可能调查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指称使用的相关国际机制切实协调和合作；

(f) 进一步发展对事件起因进行法医学调查的国际机制；和

(g) 建立相关实验室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包括开发能够查明可能相关的设施的工具。

37. 就审议与第七条相关的援助提供机制而言，缔约国同意宜：

(a) 制定协助缔约国提出援助请求的准则，并根据请求由执行支助股的意见作为补充；

(b) 说明以及拟订清单来列明缔约国可提供哪类援助，此一清单应：

(一) 与现有援助与合作数据库分开，并由执行支助股纳入网站的限制准入区；

(二) 与请求调查指称使用的程序无关联；和

(三) 其中纳入：缔约国请求援助的商定程序；其他缔约国提供材料、设备、咨询、技术和资金等方面援助的意愿；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内部联络点；

(c) 建立一个数据库，收存与防备和应对生物及毒素武器有关的可公开获得的信息；

(d) 制定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防备和应对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的手段的程序或行为守则，包括考虑可请求提供何种和多少援助，由谁协调援助的提供，如何送交援助，如何防止重复，并说明其他国际组织正在提供的援助；；

(e) 建立一个基金，用于向受影响的缔约国提供援助；和

(f) 促进具有相关任务授权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建设，诸如举行联合演习、研讨会和培训班，包括使用电子学习模块。

38. 缔约国重申，宜继续讨论如何加强第七条，包括考虑到各缔约国提出的建议。

39. 在请求提供援助时：

(a) 缔约国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 缔约国国名；
- (二) 首次报告的案例的发生日期和地点，注明是否有事件与该案例相关，尽可能描述该事件，事件发生日期和地点，指称的事件何时发生和/或何时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所知晓，并尽可能注明指称事件的持续时间；
- (三) 事件的严重性、案例数量和死亡人数(如果有人死亡的话)；
- (四) 症状和病征——尽可能提供初次治疗的诊断信息和疾病治疗的初步结果；
- (五) 描述所涉区域；
- (六) 所有可获得的流行病学信息；
- (七) 为管控疾病突发而采取的行动；
- (八) 已参与提供援助的国际组织；
- (九) 已参与提供援助的国家；
- (十) 说明为何认为疾病突发是生物攻击引起的；
- (十一) 所涉物剂的特性，如果知道的话；
- (十二) 所需援助的类型和范围；
- (十三) 说明已经或正在进行的任何调查；

(b) 将援助请求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由其作为紧急事项转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处理。援助请求可作为紧急事项同时提交保存国之一或通过执行支助股告知所有缔约国。

附件二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BWC/MSP/2014/1	临时议程。主席提交
BWC/MSP/2014/2	临时工作计划。主席提交
BWC/MSP/2014/3	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活动的报告。主席提交
BWC/MSP/2014/4、Corr.1 和 Corr.2	2014 年执行支助股的报告。执行支助股提交
BWC/MSP/2014/5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BWC/MSP/2014/INF.1 [只有英文本]	缔约国、观察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须知。秘书处的说明
BWC/MSP/2014/INF.2	可参与提供和协调与第七条有关的援助的国际组织。执行支助股提交
BWC/MSP/2014/INF.3 [只有英文本]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信任和履约问题：研讨会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BWC/MSP/2014/INF.4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BWC/MSP/2014/INF.5 [只有英文本]	澳大利亚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的最新情况。澳大利亚提交
BWC/MSP/2014/L.1 [只有英文本]	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主席提交
BWC/MSP/2014/WP.1 和 Corr.1 [只有英文本]	第七条：现有资源和空白的分析及今后行动的建议。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MSP/2014/WP.2 和 Add.1 [只有英文本]	加强国家执行：有效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的要素。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匈牙利、爱尔兰、芬兰、法国、德国、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瑞典、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MSP/2014/WP.3 ¹ [只有法文本]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巴黎试行同级审评的情况。法国提交

¹ 文件后面附有非正式英译。

文号	标题
BWC/MSP/2014/WP.4 ¹ [只有中文本]	中国援助西非国家抗击埃博拉疫情的努力。中国提交
BWC/MSP/2014/WP.5 ¹ [只有西班牙文本]	《公约》执行工作的管理机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提交
BWC/MSP/2014/WP.6 ¹ [只有西班牙文本]	科学家行为守则。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西班牙、危地马拉、意大利和墨西哥提交
BWC/MSP/2014/WP.7 [只有英文本]	关于第七条的看法。南非提交
BWC/MSP/2014/WP.8 [只有英文本]	《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执行。澳大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加纳、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泰国提交
BWC/MSP/2014/WP.9 [只有英文本]	指称使用生物武器事件的调查工作演习和培训，特别注重小职能单元工作方法(2014年11月10日至19日，柏林)。德国提交
BWC/MSP/2014/WP.10 [只有英文本]	关于德国执行第十条的最新情况的报告(着重说明德国生物安保和卫生安全培训方案)。德国提交
BWC/MSP/2014/CRP.4 [只有英文本]	报告草案
BWC/MSP/2014/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